云阳县渠马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渠马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渠马府发〔2022〕48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室所站：

现将《渠马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云阳县渠马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20日

渠马镇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摩托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行停秩序，降低摩托车交通事故风险，切实提升我镇交通出行环境和城市品质形象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针对摩托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）违规加装遮阳伞、在场镇乱停乱放、“飙车炸街”噪声扰民等突出问题，以规范管理为重点，通过源头管控、镇村共治、路面纠正、教育引导等综合治理，力争实现“四个一批”和“两减少一提升”工作目标（即：纠正一批摩托车加装遮阳伞等违规改装行为，清理一批摩托车违规占道停车点，规范设置一批摩托车停车位，警示教育一批摩托车驾驶人；摩托车违规改装明显减少，摩托车“飙车炸街”、噪声扰民警情舆情明显减少，摩托车守法率明显提升）。

二、整治时间

2022年7月20日至9月30日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特成立摩托车摩托车综合治理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冉泰霖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赵洪益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晏寿清 应急办主任

 王福银 应急办副主任

张 伟 应急办工作人员

李昭平 应急办工作人员

 陈治兰 应急办工作人员

 王 娇 应急办工作人员

 曾 媛 应急办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应急办，由赵洪益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。

四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重点车型：两轮、三轮摩托车，两轮电动车。

（二）重点违法：加装遮阳伞、非法改装消声器等违规改装行为，违法停车、违法载人、不戴头盔、飙车炸街、噪声扰民等影响安全畅通和城市环境的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重点区域：集镇，以及摩托车乱停乱放、“飙车炸街”等交通违法突出、舆情反映强烈的重点道路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宣传教育（即日起—7月31日）。

各村（社区）配合应急办制作并悬挂5条以上宣传横幅标语，在餐饮、商贸集聚区张贴发放宣传海报；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辖区摩托车、电动车车主或驾驶人交通安全工作例会，通报辖区交通安全形势，讲清说明违规加装遮阳伞阻挡行车视线、降低车辆稳定性，违法载人加重事故后果和非法改装消声器、随意乱停乱放的违法危害以及处罚后果，逐一签订《守法出行交通安全承诺书》，劝导自行拆除遮阳伞、拆除非法改装的消声器；充分借助赶集日，在人口较多、车辆停放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宣传点，向群众、驾驶人散发宣传资料，引导群众共同抵制，形成社会共治的氛围。

（二）执法整治（8月1—31日）。

应急办定期开展“上班前、下班后”错时检查，狠抓二三轮摩托车违法行为；赶集天在重要路口设点，加大整治力度。

**一是应急办成立执法小分队。**小分队由分管领导赵洪益带队，应急办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，每天深入辖区重点和交通秩序混乱的路段、路口，开展不少于4小时的整治工作，梯度处罚违规打伞，对违规安装遮阳伞要梯度处罚，首次违法且自行拆除，并签写《不违规加装遮阳伞承诺书》的，予以警告处罚；再次违法，自行拆除并自愿进行下车学习的，予以警告处罚；两次以上违法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（处罚前在交巡执法通查询判定警告处罚次数或登记台账）；**二是组织联合执法。**应急办每周与高阳派出所、黄石交巡警中队开展不少于2次的道路交通联合联动执法；**三是每周四开展与规建环保办的联合执法，确保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抓好。**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各办公室、各村（社区）要站在对人民生命财产负责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艰区性，把整治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整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。要组织辖区摩托车驾驶员召开会议，加强规范对摩托车行车秩序的宣传教育，要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，积极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行为，形成安全工作人人参与、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规范文明执法。要坚持理性平和公正文明执法，路面执勤执法时，要做到着装、言语和行为“三规范”，严禁随意呵斥、调侃当事人，严禁暴力拆除，严禁违规拖移扣留车辆，执法过程要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不间断摄录，确保执法活动有据可查、全程可回溯，严禁因执法工作激化矛盾，带来负面舆情事件等，确保社会效果和执法效果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报送。应急办工作人员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及时整合信息、数据，按时上报。

云阳县渠马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